

宣汉县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（暂行）

非基础项目			
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及说明	备注
普通整容	对遗体面部进行清洗、修饰和化妆。	500 元/具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普通整形	对遗体进行嘴、眼闭合等面部整理。	服务内容含在普通整容项目内，不再另外收费	
遗体防腐	使用药物浸泡、药剂注射、四腔灌注等方式对遗体进行防腐技术处理。	130 元/具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民发〔2024〕113 号文件”
殡葬用品	提供出售(租)仅用于殡葬仪式和活动过程中殡葬专用商品的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骨灰盒、鲜(绢)花、花圈(篮)、挽联(幛)、卫生棺、逝者穿戴衣物等文明丧葬用品。	执行进销差率，按每批次的采购价格适时调整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民发〔2024〕113 号文件”
悼念厅租用	基本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冰棺、桌椅、饮水机、空调、司仪台、音响、供桌、电子显示屏或横 幅、绢花花圈、门头白纸花(或绢花)等，并提供服务保障。	万福堂、增福堂、天福堂、聚福堂、灵寿堂、永寿堂、百寿堂、福寿堂 500 元/具、天；若丧家选择使用空调或烤火炉的，按 2.5 元/小时、台计费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		平安厅、祥安厅、长安厅、德安厅 750 元/具、天；若丧家选择使用空调或烤火炉的，按 2.5 元/小时、台计费	

		泰安厅 950 元/具、天；若丧家选择使用空调或烤火炉的，按 2.5 元/小时、台计费	
遗体异地接运	指在达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遗体接运。包含遗体查验、遗体收殓(卫生洁具袋)、遗体运输、普通消毒(含遗体、车辆等消毒)、遗体抬移等内容。	达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遗体接运 130.00 元起，超过 15 公里每公里加收 5 元；三楼以下 50 米以内且步行道路通畅，免费抬移装车，三楼以上或步行距离 50 米以上收费 130 元。步梯楼房三楼以上（不含三楼）每层加收 10 元，步行抬移 200 米以上或步行抬移不便的价格面议。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遗体超期存放	指超过“遗体暂存”规定时间之外的低温保存。	45 元/具、天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
遗体整理	指为遗体清洁身体、更换衣服(含鞋袜帽),对变形、破损的非正常遗体进行外形修补等。	该项服务费用根据具体需要外形修补的内容双方面议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1000.00 元	1.执行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2.执行“宣民发〔2024〕113 号文件”
礼仪服务	指接送灵中提供的礼仪仪式、乐队、主持等服务。	此项服务未开展	发改部门尚未定价

1. 本《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》（暂行）中的文号对应的文件名：“达市民发〔2025〕34 号文件” ----《达州市殡葬服务项目》；“宣发价格〔2024〕17 号文件” ----《关于规范宣汉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；“宣民发〔2024〕113 号文件” ----《关于对殡仪特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设立的批复》；
2.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；
3. 发改部门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后再予以公示并执行。